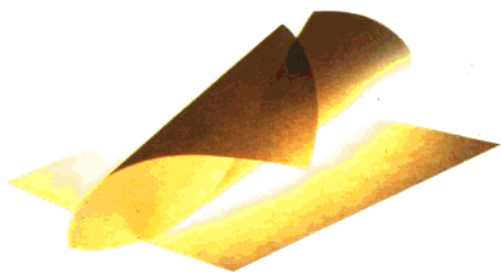


一种存在论视域中的价值哲学和

社会理论研究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



许斗斗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一种存在论视域中的价值哲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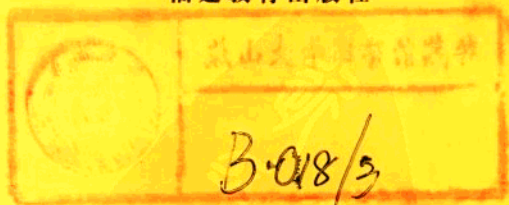
社会理论研究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



许斗斗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0372021

K05
K10
K01

2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许斗斗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 4
ISBN 7-5334-3434-X

I. 社… II. 许… III. 价值 (哲学) — 研究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144 号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

——一种存在论视域中的价值哲学和社会理论研究

许斗斗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3725592 7811283

传真: 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闽侯青口镇 邮编: 350119)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24 千字 2 插页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7-5334-3434-X/B·13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3726019) 调换。

序

金顺尧 吴晓明

价值问题无疑是当今哲学领域的热点之一。对此，国内哲学界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研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获得了相当数量的学术成果。因而，要在以往的进展和成果中再有新的突破，展示新的视角和新的领域，并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它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和艰苦的努力，以及相当的自信和一定的学术功底。但是，许斗斗博士不畏艰辛，本着科学求是的探索精神，独辟蹊径，勇敢地以该问题作为自己从事哲学探索的一个主题，这首先值得肯定和鼓励。

哲学研究中的突破和进展往往生发于研究视角上的转变与更新。这本专著的显著特点正是立足于对价值哲学研究视角的转变与更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内在深入的拓展。作者一直热衷于对价值哲学的关注。随着这种关注和思考的深入，他逐渐意识到该问题在当前以主客体关系之认识论视域为主流的思维方式上的局限性，这在理论上主要表现为近代形而上学性，在现实上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专横与疏离。为了克服或解决价值理论上的这些局限性，他力图寻求一条新思路。在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继续以此为主要论题，确定了以存在论为基础来探寻价值哲学的研究路向。经过这些年的努力，他基本上确立和理清了这一存在

论探讨的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对价值问题予以拓展性研究，其研究成果就主要体现在他的这本专著中。

这部专著一开始，作者就以问题和思考为切入点。在充分掌握当前国内价值哲学的研究成果，较全面地考察国内价值哲学研究现状的基础上，作者精确地指出了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价值哲学研究的主观性特征，而这一特征在理论上只能使客体的价值体现为经济学上的有用性，从而成为极端形式的人类中心主义的重要思想根源。这一特征在对人的价值的规定中也必然把他人视为一种有用性的手段和工具。在这样的价值图像和视域中，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就成为纯粹“物”的关系。作者通过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瓦格纳关于“价值”思想的批判，明确地阐发了马克思把“价值”与“使用价值”严格区分的重要意义：即倘若“价值”就是“使用价值”，无疑就会使外界物被“赋予价值”，使“价值”成为瓦格纳这位教授之“自然愿望”的“主观性”表现。在作者看来，海德格尔对价值思想的批判显然与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有着某种一致性。海德格尔直接指出了目前主流价值思想所具有的“附加”性质，它是主体“预先”“设定”所谓的“价值”之后对客体的“主观性”遮蔽，它遮蔽了客体自身的存在。面对主客体意义上的价值哲学所暴露出的这些局限，作者将走出困境的路向转到存在论（生存论）的基础上，以马克思的实践原则为核心，明确主张：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人自身的存在方式，就是最根本意义上的价值存在和价值本质。价值的这种根本性是主客体关系意义上的价值论的深层基础。

作者这种研究视角上的转变与研究路向上的深化和展进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这不仅体现在推进了价值哲学自身的深化研究中，而且还体现在这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使价值哲学与唯物史

观和社会理论的内在联系更本质地展现出来。因为当实践活动成为价值的本质所在，那么，人以实践为存在方式时，在实践活动基础上生成的社会就成为人的价值活动的体现。人与社会的内在统一性就获得了确证，社会历史的规律性与人的合目的性也同样得到了有力的说明；另一方面，它使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获得更具本质的展现。因为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价值的活动，人的本质就体现在他的这一活动中，那么，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就不是一种纯粹的理想，而更是一个现实运动，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现实运动。历史，在存在论的视野中就不再是一个后人的编撰物或教科书，不是时间上的“过去”，而是现实存在者的“现在”的一个价值活动和本质的展现过程。只有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世界历史”与“共产主义”的同一过程和性质才在本质上成为可以理解的。

以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为基点而展开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也是法兰克福学派之批判社会理论的标志，因而这是作者把价值哲学拓展到社会历史领域后必须考察分析的重要对象。由于时间和篇幅的限制，作者仅以该学派的三个主要代表人物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弗洛姆的理论展开细致的分析。由于视角上的新颖，这种分析还是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深度的。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区分出了马克思的社会价值批判与法兰克福学派这三个代表人物的社会价值批判的本质不同，认为这种不同正是由于立足点的差异造成的。作者还认为，法兰克福学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批判虽然也对现存状态下的人进行了分析与揭示，但他们的价值批判总体上带有一种价值“预设”的形而上学性质，缺乏对价值的存在论探究和对人的价值活动的必要说明，因而在对人的现存状态的批判和社会的价值批判中缺乏内在的联系，从而使得这种批判

具有浪漫主义的夸张的主观性。作者的这种区分无疑是深刻的，而此点完全依赖于作者在价值研究中所确立的存在论基础。

在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社会转型时期，知识、知识经济、知识价值、知识社会等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作者在其专著的最后，以人的实践活动的价值存在论为基点和一以贯之的线索，表述了自己对这些焦点问题的独特看法。其核心是要表明，即将来临的“知识经济”时代绝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经济知识”时代；知识价值也不能被简单地有效性、有用性和交换性上来谈论；知识社会虽然将是人类自主性的增强及其充分展现时期，但它更是人类对知识和价值进行必要审视和把握的时期，科学技术知识的不确定性更呼唤着人类对价值的审慎思考。作者的这些观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当今的人们具有相当的启示意义。

总之，这部著作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讨论详尽，在选题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反映出作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有扎实的基础，理论视野较宽阔，对当代哲学，特别是价值哲学的发展有很好的理解和把握。但是必须指出，这部著作毕竟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其中许多的不足之处也是难免的。价值哲学仍然是哲学研究领域的重要方面，尚存许多需要进一步深入和拓展的空间。这部著作中的成功之处可以成为作者继续研究与拓展的基石，而它的不足之处也正好成为作者继续深入研究的契机。我们相信许斗斗博士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哲学及其相关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中更上一层楼。

2001年12月

于复旦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导言	(1)
一、论题的缘起	(1)
二、批判与建构的可能性	(4)
三、论题展开的结构	(16)

上篇：理论篇

第一章 价值论	(34)
一、当前国内价值论研究的现状与思考	(34)
二、实践本体论上的价值论阐释	(41)
三、实践本体论上的价值论的意义	(75)
第二章 评价论	(82)
一、当前国内评价论研究的现状与思考	(82)
二、评价论的本体论阐释	(88)
三、评价论之基本问题的再认识	(99)
第三章 价值、评价、世界观	(104)
一、世界“精神”与“自由”价值 ——黑格尔的世界观与价值观	(107)

二、“生活世界”的价值呼唤与科学主义的价值批判	
——胡塞尔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121)
三、世界整体性价值的追求	
——海德格尔的世界理论和价值学说·····	(139)
四、世界历史与人的价值活动	
——马克思的世界观与价值思想·····	(161)
第四章 价值、评价、社会·····	(170)
一、价值、评价、社会三者的实践统一性·····	(172)
二、社会对价值、评价的作用·····	(188)
三、价值、评价对社会的作用·····	(194)
四、国内社会评价论研究的现状与思考·····	(203)

下篇：现实篇

第五章 霍克海默的社会价值批判理论·····	(210)
一、启蒙精神的价值反思·····	(212)
二、工具理性的价值批判·····	(219)
三、文化工业的价值批判·····	(226)
四、社会批判与社会合理性建构·····	(239)
第六章 马尔库塞的社会价值批判理论·····	(248)
一、社会批判的方法与现实·····	(249)
二、对社会价值体系之被操作的批判·····	(253)
三、实践“设计”与价值实现·····	(272)
第七章 弗洛姆的社会价值批判理论·····	(283)
一、社会价值批判的心理分析·····	(284)

二、社会价值批判的伦理基础·····	(296)
三、社会建构的人道主义价值目标·····	(309)
第八章 马克思的社会价值批判理论与实践·····	(320)
一、异化理论的价值分析·····	(322)
二、共产主义理论的价值实践·····	(329)
三、实践与实践的价值建构·····	(349)
第九章 知识经济时代与社会的价值建构·····	(366)
一、知识经济价值反思·····	(367)
二、知识社会的价值趋向探析·····	(378)
三、知识经济时代的价值建构·····	(397)
结束语·····	(405)
主要参考文献·····	(408)
后记·····	(413)

导 言

一、论题的缘起

在我国哲学界，“价值”成为问题而受到人们的关注也只是近二十年的事。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上一篇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首先在哲学界将人的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实践问题突显出来；而这一事件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活动上的意义，对于今天的人们是不难理解的，它与我们伟大的改革开放政策和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随着哲学界对认识与实践关系的研究，对实践问题的深入探索，认识与实践中的价值问题，即人们认识什么、改造什么，人们认识的目的是什么、改造的目的是什么等就自然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可见，价值论问题是伴随着认识论问题在哲学上的突显而产生的。换言之，价值论与认识论是密切相关的。（其实，此时的实践论还没有突破认识论的范围，还没有显现实践本身的存在论特质。）

不可否认，价值论与认识论之间的密切关系对于价值论在此时成为“问题”而浮现于人们的视线并获得初步的研究成果是有着积极的意义的，但它对于价值论的深入研究没有多大的帮助，这主要表现在人们已经习惯于在认识论的范围，用认识论的方法来

研究价值论。近年来价值论研究所表露出的停滞状态，笔者认为，与其未能突破认识论的“蚕茧”不无关系。

价值论作为哲学研究的新兴问题，它所涉及的领域的广泛性显然不是这短短二十年所能解决的，它所面临的问题也是相当多的，这些问题至今没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有的甚至还作为一块“处女地”而根本未被触及过。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1) 价值的本质是什么？价值是否真的存在于对象中，由主体人的需要来赋予？当我们这样提问时，这些问题的提出本身蕴涵着主体与客体的分离，或者说，它实际上是在近代认识论的意义上被提出来的。（我们暂且在以往普遍承认的认识论意义上来发问。）

(2) 倘若价值是在此意义上被确定、被赋予，即由主体人的需要来衡量，那么，作为哲学意义上的价值与经济学意义上的使用价值又怎能明确地区分开来？

(3) 倘若主体人是价值的确定者和赋予者，那么，主体自身的存在价值又如何得到说明和体现呢？它是否因为是价值的确定者和赋予者而以此反证出自身的价值？如果这种反证成立，那么它只能表明，主体人的价值是体现在客体对象上，这样，作为价值确定者和赋予者的主体，现在其价值却要通过被确定和被赋予的客体来映现，这似乎陷入一种循环论证的矛盾状态。而且，倘若客体的价值是由主体来确定和赋予，那么，这种价值观必然是主体自己的价值观，或者说是主体所“认为”的价值观，这样，客体是否有自身的存在价值？假如没有（按照这种价值观，客体必然是没有自身的存在价值），或者说，一切价值都是主体自己所“认为”的价值观的外化，那么，其结果与人类掠夺自然界难道没有一种内在的联系吗？人类当前所面临的各种生存危机、环境危机、

资源危机等难道与这种价值观没有任何联系吗?

(4) 这种主客二分的价值观还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如何有效地说明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即价值活动)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由于主体与客体的分离,在此基础上的价值观的解释必然是缺乏有效根据和内在一致性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一再告诉我们,社会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而已。如何有效地从价值哲学的角度来深刻地揭示唯物史观的这一重要思想,这不仅是价值哲学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社会发展理论必须面对的问题。对它的有效揭示只能摆脱原有认识论意义上价值观的限制,拓展价值哲学的研究视域,使价值哲学与社会发展理论相结合。而这种结合只能寻求一种新的结合点,即在基础和根基上发生根本性的变革。然而,以往价值哲学在这些问题上并没有获得想象中的应有进展。

以往价值哲学所表露出的停滞状态只能说明这样的可能性:它被错误地置于某个领域,并采用了错误的研究方法,它甚至没有在根本上触及和阐发出其所建立的基础,因而没有揭示它的本质。而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是它与认识论之间暧昧关系所带来的不幸。走出认识论(特别是近代认识论)的狭窄领域,进一步把握价值观的深刻基础和根基,面向价值观上的本体论(存在论)^①,面向现实的实践活动,关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关注人类价值活动的社会性和人类社会活动的价值性,在这一新的领域和新的视角下来研究价值论,展示价值论的原有本质,也许这能为价值哲学研究的深入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注入新的发展活力。本书正是为

^① 所谓“本体论”就是西方哲学中的 ontology,其直译是“存在论”或“存在学”。因此,笔者在本书中把“本体论”与“存在论”通用。

此而进行的一次尝试性的探索。

二、批判与建构的可能性

1. 对可能性的阐释

在哲学上，可能性是与现实性相对应的一个范畴。它表征着尚未成为现实、并有条件成为现实的一种潜存在，它喻示着多种多样性和发展的余地及空间，因而，它象征着未来和希望。正因如此，在哲学家的眼中，可能性是永远超越于或高于现实性的。对各种现象的可能性的探讨和追求也是哲学家们孜孜不倦的一个方面。由于这种可能性，海德格尔把人在世界中的本质称之为“生存”而不是“存在”，它喻示着人必须面向各种可能性而“去存在”、去发展和去完善自己；也是由于这种可能性，萨特更愿意把人的存在看做“是其所不是”和“不是其所是”的“自为的存在”，认为人的存在价值就是一种超越“是其所是”、使自我“虚无”化的过程。英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arl Popper）则在科学方法论上延续着可能性思想的崇高性。受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影响，他提出：一个理论的科学性标准就在于它的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可反驳性（refutability）和可检验性（testability）。换句话说，科学理论的标准就在于它存在着可被证伪或批判的可能性，科学理论的真正检验不在于证实，而在于证伪。可证伪的对立面是不可证伪。不能被任何想象的事件所证伪（即不可证伪）的理论是非科学的，只能是宗教的教条。这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实际过程。波普尔的科学可证伪理论不仅仅是一个方法论问题，它还喻示着这样一个科学实质，即：科学是发展的，是需要完善的和可能完善的，任何被称为科学的理论都应该如此，任何想成为科学的理论也必须如此。

因此，从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思想中我们看到，可能性意味着有发展和完善的趋势和空间；在波普尔那里，存在被证伪的可能性，存在被批判的可能性是与科学等各种理论的发展、完善相联系的，正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新陈代谢的规律一样，批判和证伪也是各种事物自身的发展所必需的。基于这种阐释，我们认为，社会在本质上具有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的可能，而且也需要这种可能。

2. 社会的价值批判的可能性

经过“文化大革命”之深切“洗礼”后的国人对“批判”总有一种战栗感，也很容易从政治意义上去联想和理解它。其实，批判本身并不表示绝对的分离，或你死我活的对立；它可以来自事物自身内部发展出的因素，也可以来自与之相关联的外部因素；它可以是指一种辩证的否定，也可以是指一种疑问的反思、一种异样的审视，甚至可以指自身发展中的一种比较和借鉴；它还应该是一种现实的活动，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规范和引导性的价值活动，一种价值创造活动。法国当代哲学家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曾说过：“批判的问题是价值问题，是产生价值的估价的问题，因而也是价值创造的问题。”^①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批判与价值的本质联系，以及批判对价值的创造作用。这些批判的丰富精神都将在本书的展开中蕴涵着、体现着和贯彻着。

那么，社会的价值批判的可能性何在？对此，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的问题可以转换成为这样三种可能性的问题：第一，社会是否有被批判的可能？第二，我们是否有可能批判社会？第三，

① [法] 吉尔·德勒兹：《尼采与哲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页。

我们如何进行批判，或对社会进行怎样的批判？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社会有被批判的可能。因为社会作为一个有机体，它是一个运动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可能使得社会向着人们预想的美好前景和方向发展，但也存在着社会向着人们所预想不到的或不愿预想的不利方向变化（如由人类对生存环境的破坏所带来的人类自身毁灭的可能）。这是就整个人类的生存而言所具有两种情况，它需要我们人类站在总体的高度来进行社会的价值批判，以规范人类自身整体发展的前景。就人类社会具体发展的过程而言，由于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作用和影响，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形态在具体实际的发展道路上是不同的。这同样需要对社会进行价值批判，包括对社会的结构、发展模式和意识形态等各方面进行批判，这种批判就具有揭示、比较和借鉴的意义和作用。因此，社会要发展、要完善，批判是其中一种必要的方法和手段。

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的回答也是肯定的，即我们有对社会进行批判的可能。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现实的人的现实存在只能在社会之中，社会与人之间不是处于对立或对峙之中，它们两者在本质上是一种相互生成意义上的统一关系。社会既是人的活动的结果，又是人的活动的条件。社会规律实际上就是人的活动的规律。一句话，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中的人；社会生成人，人也同样生成着社会。既然如此，那么，人与社会的这种关系必然使得人有可能且必须对社会的存在与发展进程进行批判，以使其更成为人的社会。这就是我们对社会进行批判的可能性所在。

对于第三个问题，我们说，我们只能进行价值批判，即对社会的价值批判。因为我们的实践活动是价值活动，我们的社会在

本质上是价值活动基础上的一种生成和建构，社会是价值的综合体和价值过程的体现，因而，对社会的批判必然是对它是否有益于人的价值实践活动的价值批判。这种价值批判就是一种规范，它能够使得社会充分体现出符合人的价值目的和意向，体现出“人的社会”的特点。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能够说，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实际上是人的自由和自主的发展进程，是人体现自由度和自主性的历史进程。而批判同样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手段和方法。

有了以上对社会进行价值批判之可能性的说明，我们就需要继续追问这样两个实际问题：即我们该如何对社会进行价值批判，其方法如何？以及我们为什么要对社会进行价值批判，其目的何在呢？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结合起来一起回答。任何批判都是有目的的，更何况是价值批判。对社会的价值批判必然蕴涵着批判的价值标准，而这个价值标准就是目的性的体现。我们认为，对社会的批判可区分为两种活动类型：一种是本质的批判，其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揭示社会的反动本质，即与人的本质相背离的本质，进行社会革命，以实现反动社会性质的推翻；另一种是非本质的批判，其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揭示社会的某些不合理现象，以实现对社会合理性的改造、改革和完善。从总体上说，社会价值批判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建立一个合理的社会，但是不同的价值观念对社会合理性的理解是不一样的。这种不同充分体现在具体的实际批判活动中。因此，我们看到，在这些批判中，不同时代社会发展的性质和批判者所拥有的不同价值观念对实际的批判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作用。

马克思所处的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处于根本性质对立的那